

# 明慧週報

善言破迷雾 真相是希望 江苏版 | 第705期 | 2023年9月3日

翻墙软件电脑版下载: <https://j.mp/fgp88>

安卓版翻墙APP下载: <https://j.mp/fgv88>

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[www.minghui.org](http://www.minghui.org)

## 江苏镇江市多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关押、绑架和骚扰

【明慧网】江苏省镇江市法轮功学员左云爱老太，6月下旬，被大港派出所骚扰，被非法抄走大法书籍、手机等物品。

7月11日，法轮功学员倪萍老太遭当地派出所警察骚扰。

7月中旬，法轮功学员姓董的老太（七十岁左右）遭到当地金山派出所警察骚扰。

4月24日，京口区法轮功学员张春华遭绑架，被非法关押镇江市看守所。

徐桂明于2023年6月23日上午出去讲真相，被不明真相的人举报，被警察绑架到镇江市润州区宝塔路派出所。现仍被非法关押在镇江市看守所。◇

## 江苏省淮安市法轮功学员林凤英被绑架到市看守所

2023年8月23日，淮安市法轮功学员林凤英（女，七十岁），被派出所警察绑架到淮安市看守所。◇

你知道吗

##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

在法轮功被迫害的这些年中，有些人会有这样的疑问：政府不让炼，为什么还要炼？

试着想想，如果您一身重病炼法轮功就好，不炼就恢复原状，政府不让您炼，您炼还是不炼呢？其实这场打压，完全是江泽民集团和中共相互利用所搞的一场人权迫害、信仰迫害。

即使在中国现行法律中，没有任何一条法律说法轮功是X教，也没有任何一条法律说修炼法轮功违法。信仰自由、言论自由是中国《宪法》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。◇

## 百岁母亲相信大法得福报

【明慧网】我母亲今年104岁了，不识字，连自己的名字都不会写。母亲和儿子一起生活。

二十多年前，我有幸得大法，当时母亲八十几岁。每次母亲来我家时，我炼功母亲也跟着炼，我学法母亲也跟着听。记得母亲第一次看师父的讲法录像后，她抽了几十年的烟，马上不抽了，不论谁给多好的烟也不要了，说闻着不是味。

我用我对法的理解和母亲说，咱们得按大法要求做事，讲心性，比如在家里不和儿媳吵架；谁对你不好了，你别生气，谁对你不好了，可能是给你德呢，讲心性才会有好身体。

一次和母亲聊天，母亲告诉我，儿子有天没在家，她独自去买了几个鸡蛋，卖鸡蛋的商家帮她挑了几个大个儿的。儿子下班回来做菜，打开一看，都是带血的鸡蛋，里面是未孵化的小鸡。儿子拿给她看，说那商家专坑老人呢，以后不要自己去买了。母亲看看鸡蛋说：他给我德呢。母亲跟我说，要是从前，她怎么也要说几句不好听的话，现在她讲心性，不放在心上。我很高兴，老母亲虽然在儿子家住着，没有学法炼功，但母亲这也是得了大法在修心性啊。

一九九九年之后的这么多年里，母亲对我坚持修大法都一直非



常的支持。母亲没有收入，仅有的一点钱也是晚辈偶尔给的，她也会毫不犹豫地拿出来，让我用到做法真相资料里。福报也随之而来，母亲曾经的胃下垂七指，不知什么时候好了，风湿性心脏病也好了。

二零二二年十月，中国大陆疫情爆发，几乎人人遭殃，尤其老年人，沾染上就死亡率很高。弟弟、弟媳被感染了。从不出门的母亲也有了被感染的症状。弟弟打来电话说情况不太好，让我过去。我就在弟弟家住了一个星期，天天给母亲听师父的讲法录音。一百多岁的母亲有时能坐起来和我炼炼功。期间有两次表现出病危症状，不吃也不喝了。可最终在师父的慈悲保护下，化险为夷了。

感谢师父帮助我母亲闯过了生死关！谢谢师父在危难之时，给了我母亲第二次生命！◇

## 法轮功学员为什么要出来发破网卡、讲真相？

法轮功学员冒着危险出来发破网卡、讲真相，不是为了自己，而是为了那些还不了解法轮功的人。法轮功学员从切身经历中知道法轮功能让身体健康、道德回升，但没炼功的人不知道。假如法轮功学员不站出来讲真相，人们会被谎言欺骗，跟着共产党对法轮功产生敌对仇视心理。这样他们不仅失去了像法轮功学员那样的修炼机会，而且很可能会在不知道真相的情况下作出助纣为虐的事情，影响生命前途。◇

## 善意传真相 江苏省连云港市法轮功学员张娟被非法判刑三年半

【明慧网】（明慧网通讯员江苏报道）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，因为告诉百姓法轮大法好的真相，连云港市赣榆区法轮功弟子张娟被非法判刑三年半。目前，张娟正在上诉。

张娟是一位善良的妇女，她修炼法轮大法以后，按照真、善、忍做人，身心健康。她希望把法轮大法好的真相告诉百姓，希望他们平安渡过劫难。

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六日，张娟因讲真相，被当地警察绑架并被非法抄家，后被非法刑事拘留。因张娟不配合公安人员的逼供、诱供，又被转移到连云港市灌南县，在异地被“监视居住”，同时遭逼供。张娟没有配合，在她讲真相警察不听的情况下，一直以沉默对待警察的逼供。

五月二十四日，张娟被连云港市海州区检察院非法批捕，第二天，家人才收到逮捕证。张娟又被转到连云港市看守所关押。

据了解，因为公安人员拿不到口供，编造的所谓“证据”又经不



起推敲，所谓的证人都没有当面指证，律师看到卷宗后，也指出证据不足，应予以无罪释放。这本来应该无罪释放张娟，但当局一意孤行继续非法关押。

八月十天左右，张娟被构陷到连云港市海州区法院。

直到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，在连云港市海州区法院，张娟被非法开庭。

法庭上，律师针对公诉人出示的所谓“证据”进行了有力的辩驳，首先指出，依据法律规定，“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”，所以罪名不成立；又当庭出示了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发布的国家新闻出版总署《第50号令》，已经废除了法轮功书籍出版的禁令，指出张娟拥有法轮功书籍和法轮功资料都不违法，后又详细指出公诉人的所谓证据都不足以给张娟判刑，希望对张

娟无罪释放。

公诉人面对律师的辩驳，脸上红一阵白一阵，甚至说出虽然新闻出版总署发了第五十号令，但一直没执行，不予采纳。这是典型的执法犯法。最后公诉人又无视律师的辩护，夸大事实，信口雌黄，上纲上线说了一通，被律师以“你说的这些都属于‘扇颠’方面的范畴，我的当事人只是为了祛病健身而炼法轮功的普通妇女，你说的这些与我的当事人无关”予以驳回。

最后，律师希望审判长无罪释放张娟。张娟也要求审判长无罪释放回家。

审判长在整个庭审过程中没怎么说话，最后没有当庭判决，只是宣布休庭。

其实大家都知道对于法轮功被构陷的案件的判决，最后都由当地610组织决定。所以，开庭后的两个多月后，直到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，海州区法院才下了非法判决书，张娟被枉判三年半。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，律师才得到判决通知。目前，张娟正在上诉中。◇

## 1400例假新闻 您看穿了吗？

中共为诋毁法轮功而开动国家机器，在媒体宣传方面投入巨资，炮制了大量假新闻，号称“1400例”，用来煽动民众仇恨。这些假新闻怎么出笼的？“利诱”是惯用手段。仅举几例。

### 记者许诺：药费减半

张海青，辽宁盘锦市刻字社业主，因患脊椎炎到北京协和医院看病，当时挂号的人很多。这时来了一个央视记者说：谁想上电视说法轮功不好，就给谁先挂号，并且药费减半。张海青着急看病，就胡说自己炼法轮功炼成罗锅，并按记者写好的台词说了。结果是先挂了号，但药费没有减半。后来张海青的妻子说中央电视台骗人。张海青没炼过法轮功，认识他的人都知

道。这就是中共媒体炮制的“罗锅事件”。

### 二百元采访费

重庆永川双石镇的龙刚，家住双桥街七十号，精神病复发跳河死亡。一个姓杜的记者来采访他的妻子，把诬蔑法轮功的话写在纸上，叫她照着念，并给了她二百元钱。龙刚父母投书明慧网说：“儿子确实有精神病，当时是精神病复发跳河，与法轮功没有任何关系。这是谁也抹煞不了的事实，作为父母，我们必须说真话，不能昧着良心。”

### 记者：完不成任务没奖金

中共1999年7月20日迫害法轮功以后，河北任丘电视台连续20天滚动播放了一条假新闻，声

称河北省任丘市一位女士练功精神失常，抱孩子跳进白马河。后来，央视三台也播放了这一假新闻。

真实情况是：1998年5月的一天，河北省任丘市袁玉阁女士骑自行车接放学的孩子，她的车闸失灵，因闪避学生而摔到桥下的土坡上（并没有掉进河里），一周后外伤痊愈。

2000年1月4日，袁玉阁写信向国际社会澄清事实：我修炼法轮功是真的，我不小心掉到桥下，报道中却说什么抱孩子跳河自杀。这是歪曲事实，把“莫须有”的罪名硬加在法轮功身上，加得上吗？事后，我对来访记者说：“报道失真，你得有职业道德。”记者说：“上级有任务，完不成任务没有奖金！”

◇

